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緝字第1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暉奕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80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暉奕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2 理由

13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4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5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16 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

18 二、被告陳暉奕（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19 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20 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衡酌被告前經拘提未到，經通緝始到
21 案，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程
22 序，有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羈押3月。

23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
24 卷證後，雖本案業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惟羈押
25 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並確保刑事偵
26 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而本件
27 辯論終結、宣判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
28 必要性，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且經本院斟酌命該被告具
29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
30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以羈押，難以進行審判，仍有
31

01 繼續羈押之必要性，其羈押期間自113年12月3日起延長2
02 月。

03 四、至被告以返家處理家中事務為由，請求准以限制住居或向派
04 出所定時報到等手段代替羈押等語。惟查，被告有相當理由
05 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業經本院說明如
06 前，被告所陳上情，非法定審酌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參酌事
07 項，被告所言尚無可採，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11 法 官 陳建宇
12 法 官 林皇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吳佳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